附件

太仓市促进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联席会议部门职责

一、各镇（区、街道）：落实属地主体责任，负责将公益性照护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安排本区域内照护服务资源（场地、人员、机构），负责辖区托育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做好普惠托育机构建设发展。

二、市委宣传部：负责整合媒体资源，指导做好托育服务宣传工作。

三、市委编办：负责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托育服务机构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相关手续。

四、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利用各种媒体资源，做好相关宣传报道。

五、市发改委：负责将托育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促进托育服务体系和支持保障体系建设。

六、市教育局：负责各类托育服务人才培养，为托育服务人才培养提供培育通道。鼓励幼儿园发挥专业资源优势实行托幼一体化管理、实践与研究。

七、市公安局：负责监督指导托育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推进托育服务机构及周边社会治安秩序治理。

八、市民政局：负责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托育服务机构注册登记及监管工作，并及时推送信息；将托育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九、市财政局：负责对托育服务行业予以支持，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十、市人社局：负责指导开展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予以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为促进托育提供相关支持保障。

十一、市资源规划局：负责优先保障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落实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

十二、市住建局：负责对新建、改扩建托育服务机构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建设消防审验工作的监管，支持社区托育服务发展，对落实建设工程消防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管、指导和服务。

十三、市文体广旅局：负责对各类媒体资源开展的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

十四、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制定托育服务的实施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托育服务机构的备案和监管；负责婴幼儿卫生保健和家庭科学育儿的业务指导。

十五、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指导托育服务机构设置符合环保要求。

十六、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内资性质的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并及时推送信息。

十七、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外资性质的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并及时推送信息；依法加强对托育服务机构的饮食用药安全监督管理。

十八、市机关事务中心：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推进市级机关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

十九、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开展各类托育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安全培训工作。

二十、市总工会：负责推动、指导具备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保障职工休假、就业、费用报销等合法权益。

二十一、团市委：负责对青年开展托育服务相关的宣传教育。

二十二、市妇联：负责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动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母乳哺育室的建设和管理，协同做好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二十三、太仓税务局：负责落实有关支持托育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四、市银保监组：负责为托育服务提供相关金融和保险政策支持，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相关险种。

二十五、市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参与托育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